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佩琪

電話：02-82366496

E-Mail：peichi@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440345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4年10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4734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以下簡稱丁表六)備註三、「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以下簡稱丁表七)備註一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以下簡稱戊表三)備註二規定，依原「臺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以下簡稱原一覽表)所列鄉(鎮)及金門、連江縣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隊長及秘書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揆其意旨，係為解決偏遠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民代表會課長等職缺長期無法遴補人員之問題。嗣上開原一覽表內之臺北縣石碇、臺南縣南化、龍崎、高雄縣桃源、茂林、三民(按：97年4月1日改為那瑪夏)、甲仙、六龜、田寮、桃園縣復興等鄉，業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分別改制為各該直轄市之區，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由丁表六改為「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以下

簡稱丁表九)，而丁表九備註欄並無適用原一覽表之規定，惟其中高雄市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4區，仍具幅員遼闊、人口稀少且地處偏遠等特殊性的，該等區公所課長或主任職稱，經100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決定，亦得比照偏遠鄉(鎮)公所之課長等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又上開高雄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區續於103年12月25日實施自治，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區公所暨所屬機關及區民代表會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依103年11月2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次會議決定，則分別適用上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鑒於前揭原一覽表業經臺灣省政府於88年8月4日通函溯自同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前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備註規定現仍繼續沿用除有欠妥適外，隨社經環境發展，所定鄉鎮範圍與現況亦已不符，倘繼續沿用原一覽表之規定，恐與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備註欄原係慮及偏遠交通不便地區遴員不易始同意其例外處理之本旨不符，爰本部依前開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決定，以及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9月10日召開研商訂定「直轄市及各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職務遴用處理要點草案」會議結論研訂之附表「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區)公所一覽表草案」，並配合103年12月25日直轄市轄內原屬山地鄉改制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公所與區民代表會，以及現行職務列等表備註欄所列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及鄉(鎮)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隊長及秘書亦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規定，將直轄市及各縣(包括金門縣、連江縣)屬偏遠交通不便之鄉(鎮、區)內機關重行歸整為旨揭一覽表，經提本(104)年10月22日考試院第12屆第58次會議決議通過，俾作為職務列等表修正前，表內所列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之課長、

室主任、主任(不含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隊長、秘書等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依據，並俟日後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再併同修正前開丁表六、丁表七及戊表三之備註規定，以及於丁表九備註欄增訂適用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另一覽表未來將配合社經環境發展等情形，每3年定期檢討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第二組(均含附件)



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

類型	縣市別	鄉(鎮、區)範圍
直轄市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桃源區公所暨所屬機關、桃源區民代表會
		茂林區公所暨所屬機關、茂林區民代表會
		甲仙區公所
縣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大同鄉民代表會
		南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南澳鄉民代表會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五峰鄉民代表會
		尖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尖石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	泰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泰安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	仁愛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仁愛鄉民代表會
		信義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信義鄉民代表會
	雲林縣	口湖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口湖鄉民代表會
		臺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臺西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東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石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牡丹鄉民代表會
		春日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春日鄉民代表會
		琉球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琉球鄉民代表會
		獅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獅子鄉民代表會
		霧臺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霧臺鄉民代表會
		車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車城鄉民代表會
		滿州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滿州鄉民代表會
		麟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麟鳳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	綠島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綠島鄉民代表會
		達仁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達仁鄉民代表會
		金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峰鄉民代表會
		海端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海端鄉民代表會
		延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延平鄉民代表會
		長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長濱鄉民代表會
		東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河鄉民代表會
		豐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豐濱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秀林鄉民代表會
		卓溪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卓溪鄉民代表會
		卓溪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卓溪鄉民代表會

類型	縣市別	鄉(鎮、區)範圍
	澎湖縣	七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七美鄉民代表會
		湖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湖西鄉民代表會
		白沙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白沙鄉民代表會
		西嶼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西嶼鄉民代表會
		望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望安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	金沙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沙鎮民代表會
		金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城鎮民代表會
		金湖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湖鎮民代表會
		金寧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寧鄉民代表會
		烈嶼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烈嶼鄉民代表會
		烏坵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烏坵鄉民代表會
	連江縣	北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北竿鄉民代表會
		東引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引鄉民代表會
		南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南竿鄉民代表會
莒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莒光鄉民代表會		
備註	本表係作為所列範圍之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主任(不含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隊長、秘書等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依據。	